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0/25 13:39:24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24號函暨本局112年7月28日桃教小字第112007010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 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 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推薦規定及資訊請至官網(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
瀏覽。

四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